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张小灵、李小军、何年生

2018年4月17日